

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日，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累计收到尚未公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57.35 万元人民币（以下简称“元”），已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特此公告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序号	项目名称/发放事由	收款时间	补助金额	类型	收款单位	发放主体
1	扶持资金	2017 年 3 月	2.00	与收益相关	杨航文化	上海市崇明县财政局
2	2015 年地方教育附加返还	2017 年 4 月	9.95	与收益相关	新华连锁	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
3	扶持资金	2017 年 5 月	238.50	与收益相关	公司	杨浦区国库收付中心扶持资金专户
4	扶持资金	2017 年 6 月	112.00	与收益相关	新华连锁	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人民政府
5	文创导师线上创意学院建设款	2017 年 8 月	70.00	与收益相关	申报传媒	文创基金
6	扶持资金	2017 年 9 月	15.00	与收益相关	新华置城	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
7	扶持资金	2017 年 9 月	19.90	与收益相关	新置华城	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
8	专项资金资助	2017 年 10 月	80.00	与收益相关	新华连锁	上海新闻出版局
9	数字项目补贴	2017 年 10 月	10.00	与收益相关	新华连锁	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
	合计		557.35			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 517.35 万元作为营业外收入、40 万元冲减费用，合计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的金额为 557.35 万元（未经审计数）。

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，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